项目编号：SQJC-2022-0279 号

西南科技大学校园零星防水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七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1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西南科技大学校园零星防水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已进行了资格预审，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QJC-2022-0279 号

2.采购项目名称：西南科技大学校园零星防水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采购 1 家供应商，负责零星防水工程项目。

三、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科技大学校内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并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不高于 10 家供应商进入磋商。

五、资格预审工作已完成，依法获得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将受邀参与本次磋商。

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已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5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东路北段 2 号东原长洲 1 栋(商铺)2 层 现场发售或者网络发售。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现金、支付宝支付），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2）网络获取：经办人员应当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597024346@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邮件通知审核资料结果无误后可进行转账。原件于磋商当日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注：①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

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报名资料的递交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报名完成以转账到账时间为准；文件售卖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的供应商或文件售卖截止时间未转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资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八、供应商首次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地点：施工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施工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施工响应文件。

十、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东路北段 2 号东原长洲 1 栋（商铺）2 层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地　　址：四川绵阳涪城区青龙大道 5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0816-608918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　　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项目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东路北段 2 号东原长洲 1 栋（商铺）2 层

报名咨询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816-2199881

财务咨询联系人：艾女士　　电话：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816-2199827

传　　真：028－87651857

电子邮件：siqugongsi@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0 万元。 供应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结算价=综合单价×（1-下浮率）×实际工程量+其他费用。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 2020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报下浮率（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属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计取。 双方约定材料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1）有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施工期间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价格，参与下浮。 （2）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询价确认，认质且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0 万元。 供应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结算价=综合单价×（1-下浮率）×实际工程量+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 2020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报下浮率（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及税金属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计取。 双方约定材料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1）有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施工期间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价格，参与下浮。 （2）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询价确认，认质且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4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结算价=综合单价×（1-下浮率）×实际工程量+其他费用。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报下浮率（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属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计取。 双方约定材料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1）有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施工期间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价格，参与下浮。 （2）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询价确认，认质且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5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6	低于成本价	1、供应商报价下浮率超过 1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商报价【报价=预算价 80 万元*（1-最终下浮率）】的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因此不再对监狱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因此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开户行：绵阳市农行西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
14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816-2199827。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816-2199827。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东路北段 2 号东原长洲 1 栋（商铺）2 层 。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	1、本项目只接受实名的书面质疑，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有效期：获取磋商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购买了磋商文件，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能就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按照规定程序未被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程序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 ②在质疑期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质疑期有效期内或者非书面形式或者非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③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递交质疑书同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与质疑函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1 份（内容为 Word 文档格式）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具有同等效力，因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不一致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未按要求递交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踏勘要求：1、供应商及其代表在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未进行踏勘的，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收取（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取），计费基数为成交价格，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3	其他	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南科技大学。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施工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已进行资格预审，此处不做要求)

资格预审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预审邀请；

（二）申请人须知；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科技大学校内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科技大学校内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施工响应文件

13.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17.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施工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施工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施工响应文件为准。

18.2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施工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施工响应文件提供纸质施工响应文件。

18.3 施工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施工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要求提供纸质施工响应文件的，施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七章 2.2.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 提供纸质施工响应文件的，施工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施工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施工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不适用于电子化采购中通过网络系统提供电子施工响应文件）

19.1 施工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施工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施工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施工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施工响应文件应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施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施工响应文件。

21.施工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施工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后可对其施工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施

工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施工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施工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资格预审和评审

22.资格预审

22.1 本项目资格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实施资格审查、现场随机抽取等。本项目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不高于 10 家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保证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公平公正。

22.2 本项目资格预审以供应商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资格证明材料为依据。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过程中，不要求资格证明材料中涉及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到场核对身份，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对，不会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22.3 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结果将现场告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还将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本项目随机抽取供应商时，采取乒乓球摇号等普遍公认的随机抽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现场参与，将有两名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保存。

22.4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随机抽取进入磋商评审环节的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数量较多，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场地无法满足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工作需要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预约在有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本项

目不在宾馆、酒楼、球场等非开标评审场所进行资格预审和现场抽取。

22.6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

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

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西南科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校内采购实施细则》等西南科技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十、其他

36.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5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本项目在磋商评审阶段不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1.2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②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非联合体承诺书。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2.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还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备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相关证明材料无效。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实际结算价累计达到 80.00 万元时自动终止。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8	付款方式	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工程资料归档手续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各部分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相应质保金。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9	验收方式和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2、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的所有维修及防水工程量的总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本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零星防水工程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提供承诺函，若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的书面承诺函，不提供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若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施工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施工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施工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施工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下浮比例，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实际结算价累计达到 80.00 万元时自动终止。

2．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XX 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5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五、、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1-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10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说明：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格式 1-11

十、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合同履约期限		
4	缺陷责任期	个月	
5	分包		
6	价格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9	验收方式和标准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2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1-13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 1-14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施工员					
3	质量员					
4	安全员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 1-15

十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下浮率：%）
1	XXX	报价下浮率：_____%，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即 80.00 万元）。
大写：		报价下浮率（大写）：_____，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即 80.00 万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得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格式 1-16

十五、供应商安全责任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在后期履约过程中，对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做出如下承诺：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7

十六、报价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项目磋商中，报价时结合本磋商文件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零星防水工程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除资格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施工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2.6.2 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施工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 磋商小组对施工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施工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施工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施工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 磋商小组对所有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2.3.1 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

2.3.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两轮（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3.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施工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3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最多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 50 分；其它供应商下浮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下浮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50%×100。注：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不进行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需包含所承担类似业绩（≥1 个）的案例分析）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业绩(12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指：防水类项目	共同评分因素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3 分）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 3 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施工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施工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西南科技大学

小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西南科技大学校内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西南科技大学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西南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过的方式，确定由承担西南科技大学校园零星防水工程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2 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及西南科技大学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

1.3 招标文件或议标纪要。

第二条 **本合同施工的名称、内容及工期等**

2.1 工程名称、地点、内容和资金来源

2.1.1 工程名称：西南科技大学校园零星防水工程项目

2.1.2 工程地点：西南科技大学校内

2.1.3 工程内容：

2.1.4 资金来源：

2.2 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_，（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实际结算价累计达到 80.00 万元时自动终止。

双方约定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认可，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不可抗力；

(5) .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认可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总金额（暂定）：大写：

小写：

3.2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3.2.1 计算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及配套文件等，按成交下浮率___%（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属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进行计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计取。

结算价=综合单价×（1-下浮率）×实际工程量+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80.00万元）。

3.2.2 材料价格：

1、有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施工期间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价格，参与下浮。

2、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

位询价确认，认质且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3.3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3.3.1 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工程资料归档手续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下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各部分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相应质保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国家、省、市及学校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为准）。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条**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

6.1 本合同采用主要技术规范：

6.2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检查评定标准：

6.3 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6.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第七条**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姓名： 职务：

职权：

姓名：职务：

职权：

第八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第九条**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队伍进场之前完成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保证具备施工条件。

9.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后十日内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水、电由承包人按表计费，按时向发包人交纳。

9.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要求：开工前开通。

9.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9.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进场后十五日内进行。

9.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和措施，承包人负责实施。

第十条**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1 需由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及提交时间：

10.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施工需要办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交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10.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实施保护工作。

10.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达到绵阳市住建局规定的“文明工地”

标准。

第十一条**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第十二条**工程变更**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2 正式竣工验收：

13.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第十四条 **竣工质量及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要求二十日内交至甲方代表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拨付工程款（扣质保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承担工程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4.1 合格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

14.2 不合格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1 范围和内容：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15.2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含装修）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年；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5）其他约定：

15.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本项目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根据审定后的结算书按应付工程款的 3% 计算（不计利息）。保修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出。

15.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承包工程转包或分包均属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正式验收交工，如不能按时完工，承包方应按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6.3 承包人必须保证对工程负责，不得挪用工程款，并及时结清材料款与民工工资；如有投拆，甲方有权冻结工程款，并可以不经过乙方同意，直接划拨工程款，通过绵阳市清欠办兑付民工工资。

16.4 由于施工场地中同时有几家施工企业施工，承包人必须保证与

其他施工企业搞好协作和配合，不得因纠纷影响工程施工和学校安定。如发生纠纷，每发生一次交纳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6.5 承包人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和校园环境卫生，并教育约束职工不得与师生发生纠纷，如发生纠纷，每发生一次，交纳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6.6 承包人必须加强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杜绝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7 施工结束，承包人的结算由发包人送审，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为结算依据。审减（增）部分对应的效益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送审金额对应的基本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费用的费率计取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审核费用的计算按发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审核费用待结算审核完成后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回。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串通，影响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将由发包人另行安排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其发生的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8 工程结束，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干净。

16.9----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实际维修费金额累计达到 80.00 万元时自动终止。

16.10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绵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则约定向绵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7.2 合同份数：本合同共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分送有关部门。

17.3 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南科技大学基建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 59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6089190	电 话：
传 真：608918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621010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西南科技大学校园零星防水工程项目 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西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详细记录。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

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盟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 乙方：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地址：

电话：6089190 电话：

日 期： 日 期：

西南科技大学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建设项目发包人）**

乙方：（建设项目承包人）

为保证西南科技大学校园零星防水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在 本项目运作过程中的违规与腐败现象发生，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此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义务、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对于甲方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监督部门开展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有约束其工作人员和相互告知有关情况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领导及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索要或接受

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试用或借用乙方的钱、物，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或接受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要求或接受乙方安排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并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监理、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建设项目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参加高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办事，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可在项目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不再考虑乙方参加甲方今后建设项目投标，并扣减工程款 3%-5%作为廉政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西南科技大学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决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本 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 期：

监督单位（盖章）：

电话：（0816）6089050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西南科技大学校园零星防水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SQJC-2022-0279 号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东路北段 2 号东原长洲 1 栋（商铺）2 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	递交资料清单表	数量	对应名称处划“√”	送达时间
1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	1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施工响应文件副本	2		

说明：1、该表 1 式 2 份，1 份代理公司留存，1 份供应商留存。

2、未按照施工响应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3、施工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以评标现场拆封情况为准。